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46號

原告 謝秀月

被告 楊宗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語（本院卷第7頁），嗣於114年1月9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捨棄假執行之聲請（本院卷第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惟被告屆期未清償，經原告催討後亦未返還借款。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
04 匯款證明、聊天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40頁），而被
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7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
08 事實為真實。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3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給付，自
14 應負清償之責，又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
15 給付，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113年12月18日寄
16 存送達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本院卷第
17 55頁）之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
1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24 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